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吴彬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40号

罪犯吴彬，男，1969年3月31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1993年因犯盗窃罪被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1999年9月30日刑满释放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4日作出(2010)西刑一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缴纳106000元）。2010年12月29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3年8月1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33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5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9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9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11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；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传感器保管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节约生产材料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被评为2019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、2020年监狱级劳动能手。

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，且受到一次性60分以上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处理，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彬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